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公司有價證券賠償請求附加條款（不包含美加地區）

109.02.24(109) 華產企字第058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本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公司有價證券賠償請求附加條款（不包含美加地區）（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對於被保公司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其被指控有錯誤行為而首次遭受有價證券賠償請求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除前項載明之承保範圍外，如符合下列條件，本公司亦代被保公司支付有價證券賠償訴訟或和解確定前所發生之抗辯費用。

- (1) 該抗辯費用須事前經本公司書面同意；
- (2) 被保公司一旦不享有本保單之權利時，應立即返還本公司所預付的抗辯費用。

第二條 用詞定義

適用本附加條款時，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主保險契約第七條第七款「被保險人」之定義應包含被保公司在內，但僅限於有價證券賠償請求。
- 二、主保險契約第七條第十七款「錯誤行為」之定義修改如下：
「錯誤行為」係指
 1. 被保險人於擔任被保公司、其外部組織或非營利組織之董監事、重要職員或其他受僱人職務時，任何實際或被指稱有背信、錯誤、不作為、不實陳述、誤導性陳述、過失或違反義務；或
 2. 被保險人於擔任以上職務時，任何實際或被指控之僱傭上錯誤行為而被請求；或
 3. 被保險人單純因擔任被保公司或其外部組織或非營利組織之董監事或重要職員而被請求之情事；或
 4. 被保公司實際或被指控背信、錯誤、不作為、不實陳述、誤導性陳述、過失、違反義務或違反被保公司擔保責任，但僅與有價證券賠償請求有關者為限。
- 三、「有價證券」：係指被保公司之任何票據、股票、公債、公司債券、債權憑證、股份或其他股東權益或債務擔保品，且應包括任何對於上述有價證券的權益憑證、收據、認購權、議決權信託憑證、存託憑證、或其他利益。
- 四、「有價證券賠償請求」：係指於下列情形，被保公司被指稱違反任何國家之證券法律之任何賠償請求：
 1. 由任何個人或組織指控、肇因於、基於或可歸因於被保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出售、出售之要約或要約之引誘；或
 2. 由被保公司有價證券之持有人，直接或代被保公司提起者。
有價證券賠償請求不包括僱傭上錯誤行為被指控或肇因於股票或股票選擇權之損失，或未能收到股票或股票選擇權。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不保事項外，本附加條款對下列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基於、肇因於或可歸因於下述情形，對被保險人於生效當日或生效日前請求者。
 1. 書面請求；或
 2. 起訴；或
 3. 判決；或
 4. 業經報告可能引起賠償請求之情況；或
 5. 訴訟或其他正在進行之程序。
- 二、基於、肇因於或可歸因於曾為、現為或將成為承保明細表所列公司之財務長、執行長、常務董事/執行業務董事或董事長之任何人之任何行為，經任何法院確定之判決或宣告，認定其係基於故意欺騙，且對於系爭案件之判定有決定性的；
- 三、基於、肇因於或可歸因於對被保公司之刑事、行政、監理或懲戒程序或調查行為；
- 四、基於、肇因於或可歸因於被保公司違反任何被保公司本身或代其提出或提供之擔保、保證或聲明，且倘使被保公司本身沒有疏忽或未缺乏合理注意，仍然因為該違反行為而被起訴者；
- 五、基於、肇因於或可歸因於任何對被保公司就任何公司之有價證券給付為不適當或不公平之價格或對價之指控，惟此一除外不保事項並不適用於抗辯費用。

第四條 一般事項

本附加條款另有下列一般事項之適用：

- 一、為免滋生疑義，本附加條款並未增加本公司就所有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對所有被保險人提起之所有賠償請求所生所有損失之累積責任限額（包括對被保公司之有價證券賠償請求），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係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之一部分。
- 二、本公司就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僅須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負賠償責任，且該自負額需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 三、說明義務與可分割性
本公司所提供給任一被保險人之保障，係依據要保書內填載或附著之各項陳述及其附件，與其他被提供或被要求提供之資訊、附件(如本保險契約係自本公司所簽發之前保險契約續保者，則該前保險契約之告知事項、附件等，亦為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依據者)。是以，要保書內之陳述、明細、附件及資訊為承保考量之基礎，並構成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關於要保書中的陳述及附件，任一被保公司之董監事、重要職員或受僱人所為之陳述或所知悉之資訊(除於要保書上簽名之人所知悉之資訊外)，就遭受賠償請求之其他董監事、重要職員或受僱人是否提供保障之決定，不應造成負面影響。為避免疑慮，被保公司過去、現在或未來之董事長、總經理、執行長、營運長、財務總管、總法律顧問，或與前述各該等職位相等之職位，所為之陳述或所知悉之資訊，得視為被保公司所為或所知悉。
- 四、本附加條款不適用於任何發生在美加地區（包括其領土及保護國）之實際或被指控之錯誤行為或任何賠償請求。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